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8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LDK-C2822-2016-SFX09、GLDK-C2822-2016-SFX10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向建行江阴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4.8亿和1.2亿元共计6亿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及9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02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三房巷集团同意为公司上述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2016年9月9日，公司与三房巷集团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LDK-C2822-2016-SFX09号的《保证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GLDK-C2822-2016-SFX10号的《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并由甲方最终承担担保责任

的债权金额。

### 3、保证的范围及方式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9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反担保保证合同；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三房巷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